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结论.....	7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航天宏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有限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更名前的“北京世纪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赋创投	指	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启赋四号	指	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慧诚投资	指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富凯投资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科工基金	指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阿普瑞投资	指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航星盈创	指	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鼎军安二号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荣鑫	指	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鼎鑫	指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名轩投资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荣轩地产	指	天津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九州鑫诺	指	宁波九州鑫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长汇融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汇融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东投资	指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博丰	指	宁波燕园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首科燕园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创投	指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创鼎鑫	指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龙鑫中盛	指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盛鑫	指	石家庄盛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融御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州宏图	指	兰州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宏图	指	河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宏图	指	云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宏图	指	深圳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鸿图	指	浙江鸿图航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宏图	指	黑龙江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宏图	指	湖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虹图	指	重庆航飞虹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宏图	指	内蒙古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宏图	指	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宏图	指	海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宏图	指	湖南航天宏图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宏图	指	西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宏图	指	山西宏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宏图	指	广东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宏图	指	吉林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地视通	指	北京天地视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迪	指	贵州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136”号《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082 号”《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081 号”《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51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01F20170180-01号

**致：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4,483,33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5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7) 战略配售

##### ①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8)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宏图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91110108671708384H的《营业执照》。

2. 自发行人前身宏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07.65万元、4,243.56万元和6,018.79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110ZC320号）和《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2,448.33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110ZC320号）和《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宏图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从事的卫星应用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07.65万元、4,243.56万元和6,018.7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宏图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6年2月17日，宏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宏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3月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 2016年2月26日，兴华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M0007号《审计报告》，宏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5,135,300.84元。

3. 2016年2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90008号《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宏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742.75万元。

4. 2016年3月4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图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宏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宏图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宏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额。

5. 2016年3月4日，宏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宏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6.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7. 2016年3月7日，兴华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M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7日，全体发起人以原宏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

115,135,300.84元折合成1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净资产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6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1708384H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致同在进行发行人申报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因审计事项调整，影响了改制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数额。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于追溯调整前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15,135,300.84元，追溯调整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95,337,297.17元。针对前述因审计调整而导致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足实收股本事宜，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机构作出如下调整或确认：

（1）发行人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95,337,297.17元，发行人股东王宇翔向公司投入现金5,775,000.00元用于补足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与折股后股本的差额4,662,702.83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致同已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王宇翔已用现金出资5,775,000.00元。

（3）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已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因审计事项追溯调整而导致的股份公司净资产不足实收资本部分予以补足，致同已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到位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宏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宏图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宇翔任员工持股平台航星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销售中心、实施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航天宏图研究院（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进行基础信息的采集、信息加工、深度研究及向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宏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宏图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住所
1	张燕	37,149,303	37.15	净资产	110108197502 27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王宇翔	5,394,915	5.39	净资产	310107197509 30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5.00	净资产	911101083182 59637L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 号 1701-009
4	启赋创投	11,052,755	11.05	净资产	914403005867 10703P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心 路（深圳湾段）3333 号中铁 南方总部大厦 1002 号
5	航天科工 基金	8,571,430	8.57	净资产	911100000592 54355Y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 517 房间
6	架桥富凯 投资	7,357,113	7.36	净资产	914403005879 18338Q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401 室
7	王泽胜	3,142,859	3.14	净资产	420106196008 28XXXX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8	阿普瑞投 资	1,228,052	1.23	净资产	911101146717 49039N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 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9
9	嘉慧诚投 资	1,103,573	1.10	净资产	911201165929 38181Y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 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11 号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	-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王宇翔、张燕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9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兴华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M0001 号《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宏图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宏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宏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宏图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图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燕	34,749,303	27.91
2	王宇翔	5,394,915	4.33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0.08
4	启赋创投	11,052,755	8.88
5	航天科工基金	8,571,430	6.89
6	架桥富凯投资	7,357,113	5.91
7	天津名轩投资	5,625,000	4.52
8	国鼎军安二号	3,750,000	3.01
9	王泽胜	3,142,859	2.52
10	宁波九州鑫诺	3,025,000	2.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宁波燕园博丰	2,750,000	2.21
12	宁波融御弘	2,400,000	1.93
13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47
14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1.25
15	阿普瑞投资	1,228,052	0.99
16	金东投资	1,209,978	0.97
17	嘉慧诚投资	1,103,573	0.89
18	宁波长汇融富	1,008,333	0.81
19	宁波绿河创投	916,667	0.74
20	新余启赋四号	916,667	0.74
21	杨岚	806,688	0.65
22	天津天创鼎鑫	716,620	0.58
23	石家庄盛鑫	366,714	0.29
合计		<b>124,483,333</b>	<b>100.00</b>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燕	34,749,303	27.91	11010819750227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王宇翔	5,394,915	4.33	31010719750930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3	王泽胜	3,142,859	2.52	42010619600828XXXX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4	杨岚	806,688	0.65	43010219680708XXXX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注：张燕和王宇翔系夫妻关系。

### 2. 机构股东

#### （1）航星盈创

航星盈创系于2014年11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259637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5号楼3层101-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星盈创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星盈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宇翔	17.40	14.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军	20.20	16.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符伟	19.78	16.48	有限合伙人	曾任销售副总
4	倪安琪	17.75	14.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部采购主管
5	祁建人	14.40	12.00	有限合伙人	曾任销售副总
6	廖通逵	10.04	8.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吕长春	10.04	8.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8	陈宇雄	4.80	4.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项目经理
9	闫建忠	2.24	1.87	有限合伙人	首席架构师
10	刘东升	1.67	1.3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总监、总经理助理
11	杜伟	0.84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工
12	朱金灿	0.84	0.70	有限合伙人	首席架构师
合计		120.00	100.00	--	--

根据航星盈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航星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启赋创投

启赋创投系于2011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6710703P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00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在网上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赋创投持有公司 11,052,7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赋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2222	0.7545	普通合伙人
2	于晶	5,130	41.9727	有限合伙人
3	单连霞	4,000	32.727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量子防务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4.5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22.2222	100.00	--

### （3）航天科工基金

航天科工基金系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925435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 517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工基金持有公司 8,571,4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工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 (4) 架桥富凯投资

架桥富凯投资系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18338Q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徐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架桥富凯投资持有公司 7,357,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架桥富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润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30.00	66.7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0	32.11	有限合伙人
4	张丽梅	5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

#### (5) 天津名轩投资

天津名轩投资系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666125942U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法定代表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

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名轩投资持有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名轩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莉	900.00	90.00
2	裴美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国鼎军安二号

国鼎军安二号系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4351364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四层 4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鼎军安二号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鼎军安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6	普通合伙人
2	周永明	5,600.00	32.56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安诺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3,000.00	17.44	有限合伙人

	限合伙)			
4	胡明	2,7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5	刘永玉	1,500.00	8.72	有限合伙人
6	张亚云	1,2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桂祖华	1,0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8	张宪	5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9	崔延东	5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0	肖建明	5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1	舒洪彬	5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200.00</b>	<b>100.00</b>	--

## (7) 宁波九州鑫诺

宁波九州鑫诺系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4UKP30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9 号 S5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九州鑫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许少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九州鑫诺持有公司 3,0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九州鑫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九州鑫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3	普通合伙人
2	金跃	1,500.00	45.46	有限合伙人
3	邢占勇	1,00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4	朱彤	700.00	2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300.00</b>	<b>100.00</b>	--

## (8) 宁波燕园博丰

宁波燕园博丰系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3W9K2F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2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燕园博丰持有公司 2,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燕园博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燕园首科和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仲卓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时钰翔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刘增	397.00	13.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9）宁波融御弘

宁波融御弘系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6LC4G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04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百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吉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融御弘持有公司 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融御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百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戎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40.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邬丽芳	2,100.00	30.05	有限合伙人
4	侯银华	519.00	7.43	有限合伙人
5	李英	2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马石崖	150.00	2.15	有限合伙人
7	周虹雨	120.00	1.72	有限合伙人
8	周丽丽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9	聂丽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0	柯伟彪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泽旺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邵建月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3	华旭东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4	邓贤民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祁荷妹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6	宋燕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淑英	1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898.00</b>	<b>100.00</b>	--

#### （10）宁波天创鼎鑫

宁波天创鼎鑫系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483942T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天创鼎鑫持有公司 1,83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天创鼎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1	普通合伙人
2	程东海	3,150.00	66.88	有限合伙人
3	程志燕	1,550.00	32.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710.00</b>	<b>100.00</b>	--

#### (11) 宁波龙鑫中盛

宁波龙鑫中盛系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22852R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龙鑫中盛持有公司 1,558,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龙鑫中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天创龙韬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4.00	81.54	有限合伙人
3	姚国龙	1,785.00	17.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12) 阿普瑞投资

阿普瑞投资系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7174903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9；法定代表人为王森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普瑞投资持有公司 1,228,0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普瑞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森林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13）金东投资

金东投资系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585793172E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幢 2 单元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颜涛；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旅游业、矿业、房地产业、文化产业、商贸及生物科技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重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东投资持有公司 1,209,9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东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14）嘉慧诚投资

嘉慧诚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92938181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海霞）；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

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慧诚投资持有公司 1,103,5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慧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延红	394.00	65.67	有限合伙人
3	余协桂	2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 (15) 宁波长汇融富

宁波长汇融富系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D0H3H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8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宋章);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46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长汇融富持有公司 1,008,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长汇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涂洁	1,200.00	16.73	有限合伙人
3	许庆丰	1,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4	邱文胜	1,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5	李向英	1,000.00	13.95	有限合伙人
6	李胜	5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闫斌	5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8	许楚龙	5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9	胡毅	400.00	5.5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君羽	300.00	4.18	有限合伙人
11	向利红	22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杨间贤	1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3	谭照明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4	李娟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5	邓泠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6	柯潇刚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171.00</b>	<b>100.00</b>	--

#### (16) 宁波绿河创投

宁波绿河创投系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9AP6W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绿河创投持有公司 916,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绿河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于启明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仲卓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17) 新余启赋四号

新余启赋四号系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R3AF95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苏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启赋四号持有公司 916,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启赋四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新余银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00	76.02	有限合伙人
3	蔡晓东	1,400.00	23.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900.00</b>	<b>100.00</b>	--

#### （18）天津天创鼎鑫

天津天创鼎鑫系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59467904K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产业园 2 号楼 239 号房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宏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创鼎鑫持有公司 716,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创鼎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魏宏锟	1.6023	0.32	普通合伙人
2	洪雷	442.50	88.50	有限合伙人
3	李莉	22.00	4.40	有限合伙人

4	谷文颖	33.8977	6.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 (19) 石家庄盛鑫

石家庄盛鑫系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084UMWX2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B 座 3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北熙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盛鑫持有公司 366,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盛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河北熙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	6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宇翔先生及其配偶张燕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35.15% 股权和控制公司 52.32% 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王宇翔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宇翔先生与张燕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航星盈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1. 员工持股平台“闭环原则”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航星盈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未约定其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进行。

### 2.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航星盈创出具的承诺，航星盈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星盈创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和曾任员工。航星盈创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星盈创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8年1月设立

2008年1月24日，张燕、徐峰签署《北京世纪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燕、徐峰分别以货币出资95万元、5万元。

2008年1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8）第08A02909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24日，宏图有限已收到张燕、徐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宏图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770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95.00	95.00
2	徐峰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张燕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35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徐峰将其所持公司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燕；（3）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1日，宏图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55.00	55.00
2	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2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 35 万元、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宇翔；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1 月 24 日，宏图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55.00	55.00
2	王宇翔	45.00	4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118.182 万元

2012 年 1 月 16 日，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与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启赋创投以 900 万元认购公司 13.85% 股权，其中 16.363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83.63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阿普瑞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 1.54% 股权，其中 1.818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8.18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2 月 1 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2] 第 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55.00	46.54
2	王宇翔	45.00	38.08
3	启赋创投	16.3638	13.85
4	阿普瑞投资	1.8182	1.54
合计		<b>118.182</b>	<b>100.00</b>

### 5.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1,070.4545万元

2012年5月1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0.4545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其中张燕、王宇翔、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分别增资443.1734万元、362.5959万元、131.8535万元、14.6497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2）第1-040号《验资报告》，确认宏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2.272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70.4545万元。

2012年5月15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498.1734	46.54
2	王宇翔	407.5959	38.08
3	启赋创投	148.2173	13.85
4	阿普瑞投资	16.4679	1.54
合计		<b>1,070.4545</b>	<b>100.00</b>

### 6. 2014年1月，第三次增资至1,183.913万元

2013年4月17日，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与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sup>①</sup>增资的协议书》，架桥富凯投资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8.33%股份，其中98.65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01.34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慧诚投资以150万元认购公司1.25%股份，其中14.79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5.2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22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83.91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6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华澳诚验字

<sup>①</sup>2012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第 301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

2014 年 1 月 7 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498.1734	42.08
2	王宇翔	407.5959	34.43
3	启赋创投	148.2173	12.52
4	架桥富凯投资	98.6596	8.33
5	阿普瑞投资	16.4679	1.39
6	嘉慧诚投资	14.7989	1.25
合计		<b>1,183.913</b>	<b>100.00</b>

7. 2014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至 1,954.021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54.0219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其中张燕、王宇翔、启赋创投、阿普瑞投资、架桥富凯投资、嘉慧诚投资分别增资 324.0497 万元、265.1328 万元、96.4126 万元、10.7125 万元、64.1749 万元、9.626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4]第 14A0313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宏图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01,089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9,540,219 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822.2231	42.08
2	王宇翔	672.7287	34.43
3	启赋创投	244.6299	12.52
4	架桥富凯投资	162.8345	8.33
5	阿普瑞投资	27.1804	1.39
6	嘉慧诚投资	24.4253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954.0219	100.00

#### 8. 2014年10月，第五次增资至2,143.7328万元

2014年7月3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43.73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9.7109万元由新股东航天科工基金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7日，航天科工基金与宏图有限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航天科工基金向公司新增出资额2,400万元，其中189.71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10.28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1日，北京仲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仲德验字（2015）第1-00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

2014年10月12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822.2231	38.35
2	王宇翔	672.7287	31.38
3	启赋创投	244.6299	11.41
4	航天科工基金	189.7109	8.85
5	架桥富凯投资	162.8345	7.60
6	阿普瑞投资	27.1804	1.27
7	嘉慧诚投资	24.4253	1.14
	合计	2,143.7328	100.00

#### 9. 2015年11月，第六次增资至2,213.2935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王泽胜与宏图有限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约定王泽胜出资880万元对宏图有限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宏图有限3.14%的股权，其中69.56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10.4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21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13.29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5607万元由新股东王泽胜缴纳。

2015年6月15日，北京仲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仲德验字（2015）

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

2015 年 11 月 4 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822.2231	37.15
2	王宇翔	672.7287	30.39
3	启赋创投	244.6299	11.05
4	航天科工基金	189.7109	8.57
5	架桥富凯投资	162.8345	7.36
6	王泽胜	69.5607	3.14
7	阿普瑞投资	27.1804	1.23
8	嘉慧诚投资	24.4253	1.10
合计		<b>2,213.2935</b>	<b>100.00</b>

#### 10.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宇翔将其所持公司 553.3234 万元出资转让给航星盈创，其他股东同意对被转让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王宇翔与航星盈创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宏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	822.2231	37.15
2	王宇翔	119.4053	5.39
3	航星盈创	553.3234	25.00
4	启赋创投	244.6299	11.05
5	航天科工基金	189.7109	8.57
6	架桥富凯投资	162.8345	7.36
7	王泽胜	69.5607	3.14
8	阿普瑞投资	27.1804	1.23
9	嘉慧诚投资	24.4253	1.10
合计		<b>2,213.2935</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1,000万元

2016年9月30日，国鼎军安二号与航天宏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国鼎军安二号出资3,000万元对航天宏图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航天宏图3.41%的股份，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30日，天津天创荣鑫、天津天创鼎鑫与航天宏图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签署《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天津天创荣鑫出资4,500万元（其中5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9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天创鼎鑫出资500万元（其中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航天宏图进行增资，并相应持有增资后航天宏图5.11%股份、0.57%股份。

2016年10月8日，航天宏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国鼎军安二号缴纳375万元、天津天创荣鑫缴纳562.5万元、天津天创鼎鑫缴纳62.5万元。

2016年10月2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1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1,0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航天宏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宏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燕	37,149,303	33.77
2	王宇翔	5,394,915	4.90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2.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启赋创投	11,052,800	10.05
5	航天科工基金	8,571,400	7.79
6	架桥富凯投资	7,357,100	6.69
7	天津天创荣鑫	5,625,000	5.11
8	国鼎军安二号	3,750,000	3.41
9	王泽胜	3,142,900	2.86
10	阿普瑞投资	1,228,100	1.12
11	嘉慧诚投资	1,103,600	1.00
12	天津天创鼎鑫	625,000	0.57
	<b>合计</b>	<b>110,0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2,448.3333万元

2017年3月，宁波九州鑫诺、宁波长汇融富、金东投资、宁波燕园博丰、宁波绿河创投、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石家庄盛鑫、新余启赋四号、天津天创鼎鑫及杨岚分别与航天宏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签署了《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由宁波九州鑫诺出资 3,300 万元（其中 3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长汇融富出资 1,100 万元（其中 100.8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东投资出资 1,320 万元（其中 120.99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燕园博丰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绿河创投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91.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天创鼎鑫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8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龙鑫中盛出资 1,700 万元（其中 155.8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石家庄盛鑫出资 400 万元（其中 36.6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余启赋四号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91.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天创鼎鑫出资 100 万元（其中 9.1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杨岚出资 880 万元（其中 80.66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对航天宏图进行增资。

2017年3月10日，航天宏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448.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8.3333 万元由上述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缴纳。

2017 年 6 月 15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7）110ZC32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448.3333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航天宏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宏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燕	37,149,303	29.84
2	王宇翔	5,394,915	4.33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0.08
4	启赋创投	11,052,755	8.88
5	航天科工基金	8,571,430	6.89
6	架桥富凯投资	7,357,113	5.91
7	天津天创荣鑫	5,625,000	4.52
8	国鼎军安二号	3,750,000	3.01
9	王泽胜	3,142,859	2.52
10	宁波九州鑫诺	3,025,000	2.43
11	宁波燕园博丰	2,750,000	2.21
12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47
13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1.25
14	阿普瑞投资	1,228,052	0.99
15	金东投资	1,209,978	0.97
16	嘉慧诚投资	1,103,573	0.89
17	宁波长汇融富	1,008,333	0.81
18	宁波绿河创投	916,667	0.74
19	新余启赋四号	916,667	0.74
20	杨岚	806,688	0.65
21	天津天创鼎鑫	716,620	0.58
22	石家庄盛鑫	366,714	0.29
合计		<b>124,483,333</b>	<b>100.00</b>

### 3.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0日，天津天创荣鑫召开2017年度第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天津天创荣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562.5万股股份（4.5187%）转让至天津荣轩地产，股权

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2017年6月5日，天津荣轩地产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7年6月5日，天津天创荣鑫与天津荣轩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7日，航天宏图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宏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燕	37,149,303	29.84
2	王宇翔	5,394,915	4.33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0.08
4	启赋创投	11,052,755	8.88
5	航天科工基金	8,571,430	6.89
6	架桥富凯投资	7,357,113	5.91
7	天津荣轩地产	5,625,000	4.52
8	国鼎军安二号	3,750,000	3.01
9	王泽胜	3,142,859	2.52
10	宁波九州鑫诺	3,025,000	2.43
11	宁波燕园博丰	2,750,000	2.21
12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47
13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1.25
14	阿普瑞投资	1,228,052	0.99
15	金东投资	1,209,978	0.97
16	嘉慧诚投资	1,103,573	0.89
17	宁波长汇融富	1,008,333	0.81
18	宁波绿河创投	916,667	0.74
19	新余启赋四号	916,667	0.74
20	杨岚	806,688	0.65
21	天津天创鼎鑫	716,620	0.58
22	石家庄盛鑫	366,714	0.29
合计		<b>124,483,333</b>	<b>100.00</b>

#### 4.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6日，张燕、王宇翔与宁波融御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燕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240万股股份转让至宁波融御弘，股权转让价款为2,880万元。

2018年12月8日，天津荣轩地产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荣轩地产将其持有发行人562.5万股股份转让至天津名轩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5,362.75万元。2018年12月10日，天津荣轩地产与天津名轩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宏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燕	34,749,303	27.91
2	王宇翔	5,394,915	4.33
3	航星盈创	25,000,000	20.08
4	启赋创投	11,052,755	8.88
5	航天科工基金	8,571,430	6.89
6	架桥富凯投资	7,357,113	5.91
7	天津名轩投资	5,625,000	4.52
8	国鼎军安二号	3,750,000	3.01
9	王泽胜	3,142,859	2.52
10	宁波九州鑫诺	3,025,000	2.43
11	宁波燕园博丰	2,750,000	2.21
12	宁波融御弘	2,400,000	1.93
13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47
14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1.25
15	阿普瑞投资	1,228,052	0.99
16	金东投资	1,209,978	0.97
17	嘉慧诚投资	1,103,573	0.89
18	宁波长汇融富	1,008,333	0.81
19	宁波绿河创投	916,667	0.74
20	新余启赋四号	916,667	0.74
21	杨岚	806,688	0.65
22	天津天创鼎鑫	716,62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3	石家庄盛鑫	366,714	0.29
合计		<b>124,483,333</b>	<b>100.00</b>

####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卫星应用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航天宏图	***	***	***	2018.11.19至2023.11.18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航天宏图	***	***	***	2019.1至2020.12
3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航天宏图	甲测资字1101353	国家自然资源部	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2018.4.17至2019.12.31
4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甲级)	航天宏图	水文证11118159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甲级：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	2018.11.12至2019.8.31
5	北斗民用分理服务试验资质	航天宏图	--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北斗导航民用分理服务	至2020.6.30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航天宏图	XZ211002018111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8.8.1至2022.7.31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黑龙江宏图	民航通(无)企字第000556号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民用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
8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航天宏图	070 18 Q3 0298 R1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含导航软件)的开发和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	2018.9.15至2021.9.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遥感及北斗导航卫星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托自主研发的卫星应用基础软件平台，为政府、军队、企业提供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实现遥感信息全要素提取、导航数据高精度定位，以及卫星数据与行业信息的融合应用。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92.73万元、28,800.97万元、41,565.5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宇翔和张燕。

(2) 一致行动人

航星盈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发行人20.08%股份。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启赋创投、新余启赋四号

启赋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新余启赋四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启赋创投、新余启赋四号同受傅哲宽控制，分别持有发行人8.88%、0.7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9.62%的股份。

(2) 架桥富凯投资，持有发行人5.91%股份。

(3) 航天科工基金，持有发行人6.89%股份。

(4) 天津荣轩地产、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

天津荣轩地产、宁波天创鼎鑫和宁波龙鑫中盛同受自然人李莉控制，分别持有发行人4.52%、1.47%、1.2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24%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1	兰州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2	河北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3	深圳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4	云南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5	浙江鸿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6	黑龙江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5日
7	湖北宏图	发行人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8	重庆虹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9	内蒙古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10	南京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11	海南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7日
12	湖南宏图	发行人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13	西安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14	山西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15	广东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16	吉林宏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启赋天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赋创投持有其 60% 合伙份额
2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赋创投持有其 51% 股权
3	浙江德清航天中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基金持有其 55.56% 股权
4	星河航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基金持有其 51% 股权
5	上海媛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架桥富凯投资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恩维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澎担任其董事
2	青岛福沃绿色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澎担任其董事
3	长沙智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澎担任其董事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澎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6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7	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福纳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9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掌控世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星言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2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3	郑州点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点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5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6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无界光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8	深圳时空隧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19	深圳弘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20	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21	深圳珠科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22	深圳市启赋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董事
25	艾肯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担任其副董事长
26	通化市启赋富勒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宁波启赋聚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长兴启赋广联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深圳市启赋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顾凯持有其 99.01% 合伙份额
3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顾凯持有其 20% 股权
32	西安航天华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3	北京裕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
34	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
35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
36	北斗天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
37	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王苒担任其董事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睿颯灏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苒持有其 36.96% 合伙份额
39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石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40	中安威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石军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1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石军担任其董事长和经理
42	珠海镕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石军持有 99% 合伙份额
43	北京二零四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奕翔担任其董事
44	珠海市优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奕翔担任其董事
45	晋商汇（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奕翔担任其董事
46	北京新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奕翔担任其董事
47	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奕翔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其董事
4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担任其独立董事
49	北京国培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义担任其董事
50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艳芳担任其独立董事
51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艳芳担任其独立董事
5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艳芳担任其独立董事
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瑛担任其独立董事
5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瑛担任其独立董事
55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瑛担任其独立董事
56	宁波东方首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孙伟担任其董事
5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孙伟担任其董事
58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孙伟担任其副总裁
59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孙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孙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南京雷辐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济生担任监事并持有其 30% 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天地视通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系发行人曾经持股67%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非经常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万元）	期末余额
王宇翔	关联资金往来	2016年	-	521.50	521.50	-

##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兴银京西区小企(2015)个保字第16-2号	2015.8	380.00	是
2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	发行人	Ec1009461509110126	2015.9	500.00	是
		张燕		Ec1009461509110127			
3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	发行人	Ec1009461605300068	2016.6	900.00	是
		张燕		Ec1009461605300067			
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个高保字第1500000183476	2015.11	800.00	是
5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个高保字第1700000028585	2017.3	800.00	是
6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个高保字第18000000104784	2018.9	1,000.00	否
7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王宇翔	发行人	HKD2015145-03A	2015.4	1,000.00	是
		张燕		HKD2015145-03B			
8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王宇翔	发行人	0416010-001	2017.6	1,000.00	否
		张燕		0416010-002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2016年直信字第034号	2016.8	500.00	是
1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2018年小金朝授字第014号	2018.4	1,000.00	否
11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ZB9124701700000001	2017.5	1,000.00	是
12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ZB9107201800000008	2018.10	2,000.00	否
13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支行	王宇翔、张燕	发行人	工银京翠微(2018)保证0016号	2018.6	1,000.00	否

### (3) 与曾经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018年1月至3月，公司董事王奕翔曾担任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七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8年度	技术服务	384.00	2.79%
2017年度	技术服务	43.40	0.46%
2016年度	技术服务	310.60	5.34%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末(万元)	2017年末(万元)	2016年末(万元)
王宇翔—投资款	-	-	350.00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关联人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3.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王宇翔先生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航星盈创。航星盈创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公司与航星盈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宏图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航天宏图	延庆县张山营镇辉煌国际花园一区11号-1至2层101	京(2016)延庆区不动产权第0014221号	478.76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该房屋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其与该行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648.5722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宏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5 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2. 租赁房产”部分。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部分。

###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 专利”部分。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3. 软件著作权”部分。

###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 4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4. 域名”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包括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等）和车辆。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部分所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航天宏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565 人、740 人、1,153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为王宇翔、刘澎、顾凯、王苒、石军、王奕翔、马永义、王瑛、李艳芳，其中王宇翔为董事长、总经理，马永义、王瑛、李艳芳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为倪安琪、孙伟、苗文杰，其中倪安

琪为监事会主席、苗文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王宇翔，副总经理廖通逵、李济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军。

###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王宇翔、副总经理廖通逵、殷晓斌、李军、沈均平、田尊华、原亮。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方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投资方更换董事和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调整系个人岗位调整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所需，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

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15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1335），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申请享受营业税改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试点纳税人，到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或审核手续。试点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审核批准手续后，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市场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税务分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牡丹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渝北区税务局龙溪税务所、呼和浩特新城区税务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泉塘分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三亚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2,913.73	32,913.73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0,867.85	10,867.85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12,888.39	12,888.39
合计		<b>56,669.97</b>	<b>56,669.97</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办公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影响很小，不属于依法应当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上述项

目的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bjtsb.gov.cn/index.asp>）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1	PIE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32,913.73	32,913.73	京海经信办备[2019]21 号
2	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	10,867.85	10,867.85	京海经信办备[2019]17 号
3	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 项目	12,888.39	12,888.39	京海经信办备[2019]18 号
合计		<b>56,669.97</b>	<b>56,669.97</b>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根据国家战略要求及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第一、继续加大基础软件平台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第二、巩固现有行业应用市场，积极开拓以“军民融合”、“智慧海洋”、“北斗全球组网应用”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引领行业应用。第三、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已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拓展国际市场，为国外客户提供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产品和服务。第四、大力拓展卫星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依托基础软件平台建立卫星应用 SaaS 服务平台，继续提升数据处理加工、监测分析、信息挖掘等服务能力，创新服务功能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收入规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陈红岩

承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2019年4月2日